

肇府函〔2021〕587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3日

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有关要求,为贯彻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有效管理和控制肇庆市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结合肇庆市中心城区各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以及肇庆市土地利用现状,对2016年制定的《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如下:

一、区划基本原则

区划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结合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进行确定;区划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三)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四)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五)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二、区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11.29修订)。

(二)规范标准。

-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三)其他依据。

- 1.《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2.《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3.《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肇府函〔2016〕718号)。

三、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范围为肇庆市中心城区范围,未明确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为道路交通用地和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中未明

确区域、乡村区域、山地、水域以及规划未建成区域，其中乡村区域及规划未建成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确定中的要求执行。

四、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及限值

(一) 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0类、1类、2类、3类和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 环境噪声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见下表4-1。

表 4-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70	55
	70	60

注: 1.表 4-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2.在下列情况下,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 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3.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次序及方法

(一) 划分次序。城市规划区内的功能区划分宜首先对 1 类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 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在此基础上最后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划分方法。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 其用地性质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 (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I

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类)、公园绿地(G1类)、行政办公用地(A1类)、文化设施用地(A2类)、教育科研用地(A3类)、医疗卫生用地(A5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类)。

2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2. 划分的0类、1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2. I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II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规定的工业用地(M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类)。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4a类区。4a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5-1)区域。

2. 4b 类区。4b 类区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距离要求见表 5-1）区域。

表 5-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

交通干线类型	划分距离 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三）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其他规定。

1.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的确定方法：

（1）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城市道路高架段以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坡脚）以外 1m 处，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 1m 处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内河航道以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脚为边界。

（2）铁路以国家规定的各类铁路边界为边界。

3.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未列入本划分方案的交通干线〔次干路及以上道路、二

级公路及以上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内河航道、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划分要求参照表 5-1)。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介绍。根据肇庆市的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及现状,本次划分不设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区划单元与城市规划及现状相符,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的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包括 1、2、3、4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和 4b 类)。未包含在上述划分区域内的中心城区未规划区及乡村区域,按照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本次划分后声环境功能区划面积 320.3 平方公里,其中 1 类区 131.6 平方公里,2 类区 84.9 平方公里,3 类区 103.8 平方公里,4a 类区涉及道路交通干线 287 条,内河航道 3 条(西江、北江及新兴江),4b 类区涉及铁路交通干线 10 条。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各区划单元编号命名方式: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区划单元编号由 X-Y-Z 三部分组成。其中: X 代表所属行政区代码(端州区—DZ; 鼎湖区—DH; 高要区—GY; 肇庆高新区—GX; 肇庆新区—XQ); Y 代表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1 类声环境功能区—1, 2 类声环境功能区—2, 3 类声环境功能区—3); Z 代表区划单元序号(1, 2, 3.....n)。

(二) 端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1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1 端州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DZ1-1	东至端州区与鼎湖区边界,南至市郊铁路—肇庆大道—七星一路—七星二路—七星街—站北路,西至中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侧路,北至北岭排洪渠—北岭山脚规划建设边界
DZ1-2	东至信安大道—东岗东路—东盛名苑东侧路—泰湖路—信安大道,南至蓝塘三路—蓝塘四路—仕贤路,西至肇庆大道,北至东岗西路—星湖大道
DZ1-3	东至端州大道—东湖二路—明月路—紫云路—黄岗二路,南至砚都大道,西至信安大道,北至蓝塘二路
DZ1-4	东至砚都大道,南至叠翠路—新园西路—信安大道—星湖大道—端州大道—莲湖西路—星湖国际广场北侧路—中心湖南边界—翠星路—星荷路—端州五路—巷—龙安路—端州大道—人民中路—宋城二路,西至西江南路—西江北路—鸿苑东街—大桥路—端州大道(端州七路)—裕宝家具博览中心东侧路—黄塘路—百合街—风华路—大桥路,北至肇庆大道—叠翠路—新元西路
DZ1-5	东、南至西江,西至天宁北路—建设三路—文明路—端州大道—星湖大道,北至信安大道—祥福路—鸿景悦园东侧路—带村路—新园北路—端州大道—新一中路—景福围—羚山冲(水系)

2.2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2 端州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DZ2-1	东至端州与鼎湖边界,南至肇庆大道,西至站北路,北至站北路—七星街—七星二路—七星一路—广佛肇高速出口路—市郊铁路线
DZ2-2	东至端州与鼎湖边界—羚羊山脚,南至蓝天路—端州大道—蓝塘二路,西至信安大道—泰湖路—开泰建材城西侧路—东岗东路—信安大道—星湖大道—东岗西路,北至肇庆大道
DZ2-3	东至信安大道,南至砚都大道,西至肇庆大道,北至仕贤路—蓝塘四路—蓝塘三路

DZ2-4	东至景福围，南至新一中路—端州大道—新园北路—带村路—鸿景悦园东侧路—祥福路—信安大道—新园西路，西至叠翠路，北至砚都大道—黄岗二路—紫云路—端州大道—砚都大道
DZ2-5	东至莲湖西路—端州路—文明路，南至建设三路—宋城一路，西至人民中路，北至端州大道—龙安路—端州五路—巷—星荷路—翠星路—中心湖南边界—星湖国际广场北侧路
DZ2-6	东至天宁北路—天宁南路，南至江滨五路—江滨西路，西至大桥路，北至鸿苑东街—西江北路—西江南路—宋城二路—宋城一路
DZ2-7	东至大桥路—风华路—百合街（确认街名）—黄塘路—裕宝家具博览中心东侧路—端州大道（端州七路）—大桥路，南、西至西江，北至城西客运站南侧路（核实路名）—端州八路—智慧路—龙塘路—桂园路—玑东路—兴业路
DZ2-8	东北至棠岗路，南至信安大道，西至星湖大道。

3.3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3 端州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DZ3-1	东至西江—羚山冲—景福围，南至砚都大道，西至端州大道—紫云路—明月路—东湖二路—端州大道，北至蓝田路—羚羊山山脚
DZ3-2	东至大桥路，南至兴业路—玑东路—桂园路—龙塘路—智慧路，西至端州大道，北至肇庆大道
DZ3-3	东至合德食品厂东侧路—站北路，南至肇庆大道—端州大道（端州八路）—城西客运站南侧路，西至江滨西路—肇庆大道，北至肇水集团北边界—北岭山山脚

4.4类声环境功能区。

（1）4a类。

端州区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4 端州区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白沙路	29	玑西路	57	山河路

2	伴月路	30	建设路	58	石东璐
3	波海湖隧道	31	江滨路	59	仕贤路
4	翠星路	32	蕉园路	60	双龙路
5	大鼎路	33	金穗路	61	宋城路
6	大岭路	34	景泰路	62	太和路
7	大桥路	35	郡岗路	63	泰宁路
8	叠翠路	36	康乐路	64	棠岗路
9	东岗路	37	蓝塘路	65	天宁路
10	东湖路	38	蓝田路	66	文明路
11	端龙路	39	立德路	67	西江河航道
12	端州路	40	龙城路	68	西江路
13	二塔路	41	龙河路	69	祥福路
14	飞龙路	42	龙湖路	70	新园路
15	风华路	43	龙潭路	71	信安路
16	岗美路	44	龙塘路	72	星荷路
17	岗头路	45	龙腾路	73	星湖大道
18	工农路	46	龙湾路	74	星湖隧道
19	古塔路	47	龙翔路	75	砚都大道
20	广佛肇高速	48	龙跃路	76	云桂路
21	桂园路	49	庙前路	77	站北路
22	翰林路	50	睦洲路	78	站港路
23	和平路	51	七星路	79	肇庆大道
24	河旁路	52	前村路	80	智慧路
25	黄岗路	53	前进路	81	紫云路
26	黄塘路	54	人民路	82	西江（内河航道）
27	汇园路	55	榕港路	—	—
28	玑东路	56	沙湖路	—	—

(2) 4b类。

端州区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5 端州区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三茂铁路
2	广佛肇城际铁路
3	南广铁路

表 6-6 端州区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场站

序号	铁路场站名称
1	肇庆火车站

(三) 鼎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1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7 鼎湖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DH1-1	东至沿江路，南至后沥水—水干渠—下湾水库南边界，西至鼎湖区与端州区边界，北至广佛肇高速—上山路—罗隐路
DH1-2	东至振兴路—海缙蓝湾南侧路—顺景路—观砚路—星湖大道，南至罗隐路—上山路，西至广佛肇高速，北至创业路
DH1-3	东至沿江路，南至创业路，西至广佛肇高速，北至凤凰大道—新区与鼎湖区边界

2.2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8 鼎湖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DH2-1	东至沿江路，南至谭村南侧水渠，西至鼎湖大道，北至创业路
DH2-2	东至沿江路，南至罗隐路，西至星湖大道，北至莲花路

DH2-3	东、南至羚山山脚，西至鼎湖与端州区界，北至下湾水库南边界—水干渠—后沥水
-------	--------------------------------------

3.3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9 鼎湖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DH3-1	东至鼎湖大道—谭村南侧水渠—沿江路，南至莲花路，西至星湖大道，北至观砚路—顺景路—海缙蓝湾南侧路—振兴路—创业路

4.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4a类。

鼎湖区划分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10 鼎湖区划分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G321 国道	21	恒丰路	41	岐洲路	61	兴胜六路
2	宝鼎路	22	横基路	42	庆云大道	62	兴盛八路
3	北支路	23	葫芦园路	43	石溪路	63	兴盛二路
4	贝北路	24	华贵路	44	水坑大道	64	兴盛七路
5	贝乐路	25	蕉园东二街	45	顺桂路	65	兴盛三路
6	贝水大道	26	蕉园西路	46	顺景路	66	兴盛四路
7	贝西二路 (北段)	27	金水路	47	桃园路	67	兴盛五路
8	贝西一路 (北段)	28	坑平路	48	桃洲路	68	兴盛一路
9	贝兴一路	29	莲才一路	49	陶城二路 (北段)	69	沿江路
10	创业路	30	莲纺二路	50	陶城三路 (北段)	70	永贝大道
11	鼎湖大道	31	莲富二路	51	体育一路	71	永福路
12	鼎盛路	32	莲港路 (四莲公路)	52	天后路	72	永华路
13	东怡路	33	莲花路	53	同兴路	73	永沙路 (永莲公路)
14	丰源路	34	莲乐一路	54	万福路	74	永盛路

15	凤凰大道	35	莲英一路	55	为民路	75	永兴路
16	港口路	36	罗隐路	56	西江河航道	76	站北路 (东站大道)
17	观砚大道	37	民乐大道	57	下湾路	77	肇庆市城市快速干道
18	广佛肇高速公路	38	民盛路	58	新广路	78	振兴路
19	广海路	39	明苑路	59	新华路	79	珠三角环线高速
20	桂湾路	40	平湖路	60	星湖大道	80	西江 (内河航道)

(2) 4b类。

鼎湖区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11 鼎湖区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广佛肇城际铁路	4	南广铁路
2	三茂铁路	5	柳肇铁路
3	贵广	6	广茂铁路

(四) 高要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1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12 高要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GY1-1	东至沿江二路,南至府前大街—砚清路—南兴一路,西至新城路—镇前路—南亭路,北至文峰一路。
GY1-2	东至沿江二路—沿江三路,南至湖西一路—湖西二路,西至南亭路,北至府前大街
GY1-3	东至沿江三路,南至广昆高速,西至铁路—要南二路,北至湖西路—湖西一路
GY1-4	东至广东理工学院高要校区东侧,南至广东理工学院高要校区及碧桂园山湖城南侧,西至高要大道,北至珀丽湾、祈福海岸、广东理工学院高要校区北侧

GY1-5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龙光玖峯城、紫云汇花园所在的烂柯山南麓生态新城区域
-------	--------------------------------------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13 高要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GY2-1	东至南亭路—镇前路—新城路—南兴二路—砚清路，南至府前大街—南亭路—湖西二路，西至要南二路—要南一路—大桥路，北至沿江一路
GY2-2	东至要南二路—铁路，南至教育路—上元路，西、北至将军岭山脚下规划建设用地边界
GY2-3	东至福昆线 G324，南至永和路—明兴花生油厂西侧路—定江陈村南侧路及村庄南侧边界，西至 Y011，北至广昆高速
GY2-4	东至高要大道，南至广昆高速，西、北至新兴江

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14 高要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GY3-1	东至铁路线，南至规划公信大道（马安天资工业园南边界），西至马安天资工业园西边界—明兴花生油厂西侧路—永和路—福昆线 G324，北至广昆高速
GY3-2	东至铁路线，南至广昆高速，西至福昆线 G324—将军岭山脚下工业企业厂界，北至上元路—教育路
GY3-3	东至紫云大道，南至 G362 世纪大道—宋隆河支流—鸿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西侧、南侧边界—木塑工业区西侧、南侧边界—福美斯门业装饰厂南侧路—肇庆国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路—Y018 乡道—领航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厂界，西至乌榕山山脚现状工业企业厂界，北至世纪大道—振兴路—要南二路—东升路北侧工业企业北厂界。

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4a 类。

高要区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15 高要区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沿江一路	18	上元路
2	文峰一路	19	金星路
3	沿江二路	20	大桥路
4	南兴一路	21	要南三路
5	清平路	22	要南思路
6	连江路	23	G324
7	府前大街	24	世纪大道
8	文峰路	25	紫云大道
9	南亭路	26	272 省道
10	新城路	27	思进路
11	南兴三路	28	莲金大道
12	南兴四路	29	广昆高速
13	南兴五路	30	要南二路
14	湖西一路	31	新星路
15	德星路	32	西江 (内河航道)
16	和平路	33	新兴江 (内河航道)
17	沿江三路	—	—

(2) 4b 类。

高要区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16 高要区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三茂铁路

(五) 肇庆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1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17 肇庆高新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GX1-1	东至龙湖水及龙王庙水库，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西北至高新区规划边界线

2.2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18 肇庆高新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GX2-1	东至北江大道，南至工业大街，西至联德榕园西侧路—高新区与四会市边界，北至将军大街
GX2-2	东至东排水渠，南至二广高速（G55）—251乡道，西至高新区与四会市边界，北至二广高速—独河—文德七街。

3.3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19 肇庆高新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GX3-1	东至北江，南至将军大街（Y297），西至高新区与四会市边界，北至珠三角外环高速—高新区与佛山市三水区边界
GX3-2	东至北江，南至二广高速，西至东排渠，北至将军大街（Y297）
GX3-3	东至东排渠，南至文德七街—独河—二广高速，西至高新区与四会市边界，北至工业大街—康泰街—广场东路—高新区与四会市边界

4.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4a类。

肇庆高新区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20 肇庆高新区划分 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白沙街	20	经二十路	39	文德七街

2	宝石路	21	经十八路	40	文德三街
3	宝盈路	22	经十六路	41	文德四街
4	北江大道	23	经十四路	42	文德五街
5	滨江北路	24	经十一路	43	文德一街
6	滨江路	25	科技大街	44	兴隆二街
7	创新大街(原将军大街)	26	荔园街	45	兴隆三街
8	创业路	27	龙湖大道	46	兴隆四街
9	大旺大道	28	明华路	47	兴隆五街
10	东凌街	29	明珠路	48	兴隆一街
11	工业大街	30	曙光街	49	亚铝北街
12	古塘北路	31	天成路	50	亚铝大街
13	古塘西路	32	纬十二街	51	迎宾大道
14	光明二街	33	纬十三街	52	正隆二街
15	光明一街	34	纬十四街	53	正隆一街
16	广贺高速公路	35	纬四街	54	政德大街
17	和平路	36	文德八街	55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
18	环湖路	37	文德二街	56	北江(内河航道)
19	建设路	38	文德六街	——	——

(2) 4b类。

肇庆高新区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21 肇庆高新区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广佛肇城际铁路

(六) 肇庆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1.1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22 肇庆新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XQ1-1	东至景观大道—砚阳路—鼎湖大道，南至凤凰大道—G321—南广铁路，西至广佛肇高速，北至进港路—G321—长利大道，
XQ1-2	东至长利水，南至西江，西至新区边界线（规划凤凰大道），北至鼎湖大道
XQ1-3	东至规划新莲路，南至横槎水，西至鼎湖大道，北至规划新区环路—规划汇通八路—站前大道
XQ1-4	东至规划广莲路（在建），南至规划景观大道（在建），西至规划新区中路（在建），北至贵广、南广铁路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23 肇庆新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XQ2-1	东至贵广铁路—G321—规划新区中路（在建），南至鼎湖大道，西至砚阳路—规划景观大道（在建）—长利大道—G321—进港路，北至广佛肇高速
XQ2-2	东至规划新莲路（在建）—站前大道—规划汇通八路，南至规划新区环路（在建）—鼎湖大道，西至规划新区中路（在建）—规划景观大道（在建）—规划广莲路（在建），北至贵广、南广铁路
XQ2-3	东至横槎水—规划新莲路（在建），南至西江，西至长利水，北至鼎湖大道

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24 肇庆新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区划单元编号	区域地理边界范围
XQ3-1	东至珠三角环线高速，南至西江，西至规划新莲路（在建），北至贵广、南广铁路
XQ3-2	东至 G321，南至凤凰大道，西北至南广铁路

4.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4a 类。

肇庆新区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如下表所示。

表 6-25 肇庆新区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朝福路	20	绿轴一路
2	鼎湖大道	21	彭寿路
3	东进大道	22	山田路
4	东涌路	23	西江(内河航道)
5	东站一路	24	西涌路
6	凤凰大道	25	新安大道
7	富廊三路	26	新莲路
8	广场路	27	新琵路
9	广场路	28	兴肇大道
10	广莲路	29	砚阳大道
11	焕章大道	30	迎宾路
12	汇通八路	31	永安大道
13	汇通二路	32	永利大道
14	吉庆大道	33	站前大道
15	金花路	34	长利大道
16	科创大道	35	政通路
17	科技二路	36	总部三路
18	科技一路	37	总部四路
19	临江大道	—	—

(2) 4b 类。

肇庆新区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及场站如下表所示。

表 6-26 肇庆新区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

序号	交通干线名称
1	广佛肇城际铁路
2	南广铁路

3	贵广铁路
---	------

表 6-27 肇庆新区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场站

序号	铁路场站名称
1	肇庆火车东站

(七) 乡村区域。根据声环境管理的需要, 乡村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 但用地性质暂不明确的区域)按照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村庄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 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位于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一定范围内(参照 4 类区划分)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七、其他规定

(一)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未规划建设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 规划实施后根据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执行

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涉及标准提高的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内的固定声源可在本划分方案实施一年后执行新控制标准。

(四)端州区双龙开发区、高要区紫云新城区域、肇庆新区贵广铁路以北规划未建成区域、肇庆新区永安镇规划未建成区域因规划尚未实现，建议按照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待规划用地性质确定后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方法确定相应功能区。

(五)本方案颁布实施后，若“肇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颁布实施后存在规划重大变更的区域，应依据新的规划对本次声环境功能区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稿)》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关于印发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肇府函〔2016〕71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